

广东省河源市广润投资有限公司高埔岗地热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 审 意 见 书


河源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申报单位：广东省河源市广润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金杰

编制单位：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九二大队

法人代表：蓝恒春

总工程师：朱晓琼

审 核：陆卫华

项目负责：方朝丰

编写人员：陶丽娜 谢 奇 王丹丹

评审专家组组长：林 胜

评审专家组组员：谭 烨 林小平

谢盛智 廖 德

评审方式：会议评审

评审受理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评审完成日期：2022 年 5 月 11 日

评审组织单位：河源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河源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组织单位意见

《广东省河源市广润投资有限公司高埔岗地热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由我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论为通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对该方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并经专家组长复核通过。经我站审核，同意将该方案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示。

河源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2022 年 5 月 11 日

《广东省河源市广润投资有限公司高埔岗地热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 审 意 见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2 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要求,2022 年 3 月 15 日,河源市地质环境监测站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对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九二大队编制的《广东省河源市广润投资有限公司高埔岗地热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源城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和河源市广润投资有限公司的代表参加了评审。专家组成员踏勘了项目现场,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的介绍,专家组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方案》编制目标和任务明确,依据较充分,内容和格式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技术规范》(DZ/T223-2011)以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的要求。

2、矿区位于河源市源城区南西 205° 方向,直线距离约 15km 处的客天下旅游度假区内。矿区地理位置极值坐标为:东经 114° 37'

环境与土地复垦分区合理，面积计算准确；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明确，主要工程措施和工程设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确定的矿山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工作量适当，工程量的核算及经费的估算基本合理。

6、建议

（1）在矿山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要求，开采利用该地热资源。严格控制地热水矿山的开采量和水位降深，禁止过量开采，防止含水层遭到破坏，保障矿区地热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

（2）建议长期进行环境监测，坚持长期的地下水动态监测机制，在采矿施工中应注意对地质环境的影响，尽量避免人为灾害的发生。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3）方案不可用于代替矿山相关工程勘查、治理设计，矿山企业在进行工程治理时，应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专项工程勘查和治理设计。

（4）按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内容。

综上所述，该《方案》总体符合矿山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有关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对该《方案》的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

附件：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2年3月15日

**《广东省河源市广润投资有限公司高埔岗地热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复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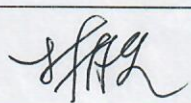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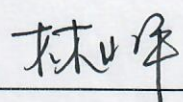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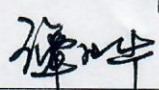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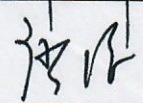
经审核，由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九二大队编制的《广东省河源市广润投资有限公司高埔岗地热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费为 21.19 万元，矿山土地复垦费为 57.69 万元，总估算额 78.88 万元；达到专家组的要求。专家组同意《方案》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附：专家复核意见签字表

专家组组长： 

2022 年 5 月 9 日

**《广东省河源市广润投资有限公司高埔岗地热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复核意见签字表**

姓 名	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林 胜	同意通过	
林小平	同意通过	
谭 烨	同意通过	
廖 德	同意通过	
谢盛智	同意通过	